|  |
| --- |
|  |
| 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新北区经济发展局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挂“区统计局、区物价局、区旅游办公室、区中小企业局、区信息化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重大项目的培育和前期工作，建立重大前期项目库，组织重大项目评估论证。制订重大项目年度推进计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重大项目建设信息的统计和管理工作。跟踪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负责重大内资项目的引进和洽谈工作。 2、参与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区规划和计划，研究并提出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重大方针、政策措施。负责全区重点目标任务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负责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上报和审批权限以内、转报权限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对国民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动态的预测分析和重大问题、热点问题调查研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分析全区经济运行态势，对经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4、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信息化工作、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的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制定相关支持政策、技术规范和标准。 5、制定贯彻国家、省产业政策的实施意见，拟定本区工业、商贸方面的综合性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技术进步，推进产业转型发展的政策。 6、贯彻落实发展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发展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7、组织起草并实施有关民营经济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组织拟定和实施民营经济结构调整、技术创新等规划；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8、指导全区企业改革和制度创新，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负责组织、指导本地企业境内、外上市工作；承担全区融资性担保机构日常监管；负责国有、集体企业的兼并、破产的审批，协调企业改革中重大问题。 9、负责宣传、贯彻国家价格方针、政策、法规；负责全区价格动态的监测和重要放开商品的价格监审及干预；对价格违法案件的审理、行政复议和诉讼；负责对收费单位的年检年审工作；组织指导群众性物价监督活动。 10、依照国家统计法律、法规拟定全区统计工作规划，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检查监督全区统计法规的贯彻实施。 1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报表制度和标准；组织各类普查和社会调查；建立和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数据库；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12、负责制定全区旅游业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旅游管理协调，培育和完善全区旅游市场。 13、贯彻实施国家加快推广新型墙体材料的规定，综合管理全区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引导新型墙体材料的科研、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及推广。 14、负责地区间对口经济协作和扶贫工作，积极开展与挂钩经济协作地区---陕西石泉县的对口交流工作。 15、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根据上述职责，新北区经济发展局下设1个直属行政机构，1个合署办公机构以及3个下属事业单位。     1、直属行政机构      价格检查局（市价格举报中心），经费纳入局统一预算编制。       2、合署办公机构 新北区重大项目办公室，区政府下属单位，与经发局合署办公。3、下属基层预算单位：   新北区经济发展局所属基层单位共3家，分别是新北区综合抽样调查队，单位性质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新北区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管理中心，单位性质为全民事业单位；新北区企业投资服务中心，单位性质全民事业单位，经费管理方式均为财政全额拨款。 三、2015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今年以来，全局上下紧扣区委、区政府“围绕一条主线、主攻两大目标、实现三项突破”总体思路，紧抓“重大项目深化年” 这条工作主线，坚持变中求新、变中求进、变中突破，凝心聚力，克难创新，全年各项经济发展工作顺利推进，各项经济指标呈现稳中向好、稳中有增的良好态势。1-9月，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41.3亿元，同比增长10.3%（可比价），超目标0.3个百分点；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471.8亿元，同比增长11.5%（可比价），超目标0.5个百分点；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004.3亿元，同比增长9.9%，完成年度目标75.2%；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收入1972.8亿元，同比增长10.2%，完成年度目标75.4%；固定资产投资585.9亿元，同比增长8.4%，完成年度目标的69.3%；工业投入354.3亿元，同比增长9.3%，完成年度目标的72.1%；服务业投入231.6亿元，同比增长7.0%，完成年度目标的64.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4.5亿元，同比增长9.6%，完成年度目标的62.4%。1、规划编制广汲意见。深入分析研究15个“十三五”发展重大课题，吸收消化新龙国际商务城、高新中央商务城等区域规划和生命健康产业、通用航空产业等专项规划研究成果，广泛听取采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重点企业等各方意见和建议，完成了区“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编制工作，全区“十三五”期间发展定位、总体思路方向明确，深化改革、产城融合、创新创业、产业转型、开放合作、生态文明等十大工作任务重点突出，288项重大项目、八大重大载体、23项重大政策举措支撑有力，为区委制订《“十三五”规划建议》和《“十三五”规划纲要》的编制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新北区热电联产规划（2014-2020年）》顺利完成并通过省能源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争取到最有利于龙头企业发展和地方供热安全保障的规划方案，为国电常州二期、长江热能、新港热电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取得重要支撑。目前，国电常州二期项目优先已上报省能源局，长江热能已进入省级部门审批环节。结合全区农业生产特点、秸秆资源状况和经济社会条件，会同区农业局，完成了《新北区农作物综合秸秆利用规划（2016-2020年）》编制，积极探索全区秸秆综合利用新的途径和技术路线，为未来优化秸秆综合利用格局、减少秸秆禁烧工作压力提供规划引导和技术支撑，为常州方圆再生能源开发等项目的实施提供规划保障。2、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一是服务业跃升发展。制订《2015年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完善了区经发局牵头、园镇、街道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现代服务业“重点集聚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大平台”等“三重一大”工程呈现量质齐升良好态势。1-9月，全区273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08.7亿元，同比增长12.8%。现代物流发展进一步提质提速，20家重点物流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7.8亿元，同比增长16.7%，8大专业市场成交额达到191亿元。以环球恐龙城为核心的旅游业继续高位提升，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2亿元，同比增长19.1%，接待游客877.8万人次，同比增长63.8%。电子商务爆发式增长，淘常州被评为商务部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专业市场网上平台“网上长贸”进驻经营户60余家，新阳科技集团化工电子合约交易中心交易额超过200亿元，全年有望突破300亿元。二是工业经济提质提效。全区上下、全区企业家主动应对发展环境变化带来的机遇挑战，围绕“八大产业链”建设目标，坚定信心，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强化“三位一体”等扶持政策引导，全力支持企业技改升级、淘汰落后产能，提升投资活力，实现内涵式发展。1-9月，列统的364家“八大产业链”企业实现规上工业产值1471.9亿元，同比增长12.6%，增速快于规上工业2.7个百分点，占规模工业比重达73.4%，比上年同期提高1.2个百分点。销售收入前100位的骨干企业完成产值1410.9亿元，同比增长19.2%，实现利润61.8亿元，同比增长32.6%，增幅均高于规上工业9.3个百分点。1-9月销售收入超亿元企业达到269家，比去年同期增加5家。三是资本市场全面对接。全面开展“四个对接”，全面推进“活动+服务”模式，全面落实“摸清家底、专题活动、全程服务、落实政策”四大举措，全力实现企业加快上市（挂牌）。IPO稳中有进，全区IPO企业9家，累计募集资金125.5亿元，全年上市后备企业17家；永安公共自行车已报会待批，河海新能源进入上市辅导阶段，华科聚合物即将接受上市辅导，亚邦兽药、中简科技和筑森建筑年内完成股改；光洋股份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天津天海同步集团通过证监会核准，中元华电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世轩科技100%股权，久信医疗被上市公司深圳达实智能有限公司收购。新三板快速发展，全年“新三板”后备企业76家，1-9月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12家，累计挂牌企业14家，挂牌数位居全市第一，特瑞斯、帕斯菲克、博圣云峰、大利节能、丰盛光电、化龙网络、万联网络、金马扬名等8家企业已向股转公司申报材料。3、经济发展持续攻坚。一是项目推进扎实有力。紧盯开工率100%、投资完成率超100%的全年目标，全面强化落实“五个一”（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套班子、一站服务、一套方案）工作标准，通过计划倒排、全时跟踪、分类服务、全力协调、百日攻坚等工作举措，狠抓重点项目开工竣工。1-9月，115个区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31.5亿元，投资完成率达到78.5%。普利司通自行车、瑞悦汽车总装生产线、天得电力（二期）等15个项目顺利竣工；富德能源、查特深冷（一期）、千红生化等项目主体完工；太平洋节能变压器、蒂森克虏伯电子助力转向系统（一期）、宇培物流等一批项目全面进入主体工程建设阶段；博纳无纺布、永祺高档自行车、阿克苏粉末涂料等34个新建项目全面开工建设。二是向上争取发展资源。全力推动土地点供工作，围绕健亚胰岛素、扬子江海浪、宇培物流等省、市重点项目资源，逐个项目制订土地点供推进工作方案，梳理存在问题，提出解决路径并与区国土、规划、环保等部门深入对接协调，为完成年度600亩点供指标奠定扎实基础。太平洋电力设备、汉得利电子、合全药业等企业成功申报省级工程中心等创新平台。积极组织光大垃圾焚烧发电、新孟河延伸拓浚、紫龙制药、太平洋电力等优质项目、骨干企业向上争取政策、资金，全年申报项目总数超过100个，争取中央、省、市各级产业发展、循环经济等专项资金、专项建设基金达到8.3亿元，创历年之最。三是深化细化各项改革。制订《贯彻落实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若干《意见》分工方案》，全面推进落实各项改革。全区行政审批制度、园区（镇、街道）管理体制、开放型经济、投融资机制和国有企业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年初确定的土地节约利用、动迁工作、社会管理和文化体制等改革任务全面启动。常州高新区创建国家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省级转型升级实验区建设方案已上报，孟河镇申报国家新型城镇化（新生中小城市）综合试点正在加快推进。牵头制订全区“重大项目深化年”实施意见、“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及时跟踪活动实施情况。加强对全区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的跟踪督查，制订了2015年度全区督查工作重点，细化督查工作计划，定期跟踪督查工作开展情况。修订了全区综合考核（绩效评估）办法，明确单项工作考核重点，全面引入绩效评估工作理念，全面优化考核内容、评定方式、管理运用、分值设置，形成整体工作综合评价、重点工作重点考核。**第二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详见附件1）**第三部分 2015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5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800.70万元。其中：（一）收入总计1800.70万元。包括：1、财政拨款收入1484.84万元，均为当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上年结转和结余315.86万元。    （二）支出总计1800.70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15.6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各处室开展职能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     2、医疗卫生支出38.51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6.05万元，主要用于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专项基金支出。4、住房保障支出147.6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5、年末结转和结余192.86万元。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我单位本年收入合计1800.70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我单位本年支出合计1607.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0.05万元，占54.11%；项目支出737.79万元，占45.89%。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我单位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均为1800.70万元。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我单位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1607.84万元。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我单位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6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60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10%。其中：（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38.54，支出决算为559.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2、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7.17万元，支出预算为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81%。3、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23.50万元，支出预算为62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75%。4、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 年初预算为78.5万元，支出预算为5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80%。5、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4.32万元，支出预算为5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77%。6、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 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预算为1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73%。7、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1.45万元，支出预算为6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1%。8、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6.7万元，支出预算为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12%。（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0.42万元，支出预算为3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2%。2、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2.48万元，支出预算为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71%。（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款）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预算为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2、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款）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4万元，支出预算为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4%。（四）住房保障支出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4.17万元，支出预算为14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4%。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我单位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0.05万元，其中：（一）人员经费845.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其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二）公用经费24.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我单位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7.84万元。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6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60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10%。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我单位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0.05万元，其中：（一）人员经费845.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其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二）公用经费24.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我单位201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6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4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25.6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3.03%，会议费支出60.1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3.93%，培训费支出23.0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0.63%。具体情况如下：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2.69万元，共3人3批次。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3．公务接待费25.68万元。均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完成预算的69.97%。2015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202批次，2187人次。主要为接待接待区政府相关部门调研、上级调研指导工作、兄弟单位业务交流等。我单位201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60.14万元。2015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64个，参加会议2797人次。主要为召开党风廉政暨作风建设会、年度工作会议、条线业务工作座谈会、工作思路调研会等。我单位201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3.01万元。2015年度全年组织（参加）培训28个，组织（参加）培训526人次。主要业务骨干条线专业培训、干部素养提升研修培训等。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3.33万元。（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1万元，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一辆为2006年10月盐城市政府捐赠的起亚牌轿车，现由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使用；另一辆为2008年7月江苏省物价局捐赠的起亚牌小型普通客车，现由我单位的物价局使用。**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区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基本支出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综调队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除基本支出和招商引资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的住房改革支出，我单位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款）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项）：反映推广使用散装水泥，禁止现场搅拌，防止扬尘，保护空气质量。包含开展宣传、现场勘验、组织镇街道参与等费用。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款）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项）：反映推广和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确保在建项目普及使用节能环保的新型墙体材料。包含开展宣传、现场勘验、学习培训、组织镇街道参与等费用。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十七、“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